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1月29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孙静女士、魏学勤先生、杜宁女士、朱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 审议通过《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均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2月20日。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二）审议通过《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5）。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